

佛性論 (No. 1610)

佛性論卷第一

天親菩薩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緣起分第一

說佛性為除五種過失，生五種功德

問曰。佛何因緣說於佛性？

答曰。如來為除五種過失。生五功德故。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。

除五種過失者。一為令眾生離下劣心故。二為離慢下品人故。三為離虛妄執故。四為離誹謗真實法故。五為離我執故。

一、為令眾生離下劣心者。有諸眾生未聞佛說有佛性理。不知自身必當有得佛義故。於此身起下劣想。不能發菩提心。今欲令其發心。捨下劣意故。說眾生悉有佛性。

二、為離高慢心者。若有人曾聞佛說眾生有佛性故。因此發心。既發心已。便謂我有佛性故能發心。作輕慢意。謂他不能。為破此執故。佛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

三、為離虛妄執者。若人有此慢心。則於如理如量。正智不得生顯故起虛妄。**虛妄者**。是眾生過失。過失有二。一本無。二是客。

一本無者。如如理中。本無人我。作人我執。此執無本。由無本執故起無明等。由無明起業。由業起果報。如此三種。無實根本。所執是無故知能執皆成虛妄。故由於此執所起無明諸業果報並是虛妄。故無受者、作者而於中執有。是(金陵本無「是」字)虛妄故言本無。

二是客者。有為諸法皆念念滅。無停住義。則能罵、所罵二無所有。但初剎那為舊。次剎那為客。能罵、所罵起而即謝。是則初剎那是怨。次則非怨。以於客中作於舊執。此執不實故名虛妄。若起此執正智不生。為除此執故說佛性。**佛性者。即是人法二空所顯真如**。由真如故。無能罵所罵。通達此理。離虛妄執。

四、為除誹謗真實法者，一切眾生過失之事。並是二空。由解此空故所起清淨智慧功德是名真實。言誹謗者。若不說佛性則不了空。便執實有違謗真如、淨智功德皆不成就。

五、離我執者。若不見虛妄過失、真實功德。於眾生中不起大悲。由聞佛說佛性故。知虛妄過失、真實功德。則於眾生中起大悲心。無有彼此故除我執。

為此五義因緣佛說佛性生五種功德。五功德者。一起正勤心。二生恭敬事。三生般若。四生闍那。五生大悲。由五功德。能翻五失。

(1)由正勤故翻下劣心。(2)由恭敬故翻輕慢意。(3)由般若故翻妄想執。(4)由生闍那俗智能顯實智及諸功德故。翻謗真法。(5)由大悲心慈念平等故翻我執。翻我執者。由佛性故。觀一切眾生。二無所有。息(停止也)自愛念。觀諸眾生。二空所攝。一切功德。而得成就。是故於他而生愛念。由般若故滅自愛念；由大悲故生他愛念。由般若故捨凡夫執；由大悲故捨二乘執。由般若故不捨涅槃；由大悲故不捨生死。由般若故成就佛法；由大悲故成熟眾生。由二方便住無住處。無有退轉速證菩提。滅五過失、生五功德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

佛性論破執分第二中 破小乘執品第一

復次，佛性有無成破立義應知。破有三種。一破小乘執。二破外道執。三破菩薩執。

初破小乘執者。佛為小乘人說有眾生不住於性，永不般涅槃故。於此生疑。起不信心

釋曰。所以生疑者，由佛說故。小乘諸部，解執不同。

若依分別部說，一切凡聖眾生，並以空為其本。所以凡聖眾生，皆從空出故，空是佛性，佛性者即大涅槃。

若依毘曇薩婆多等諸部說者。則一切眾生無有性得佛性。但有修得佛性。分別眾生凡有三種：一定無佛性。永不得涅槃。是一闍提犯重禁者。二不定有無。若修時即得。不修不得。是賢善共位以上人故。三定有佛性。即三乘人。一、聲聞從苦忍以上即得佛性。二、獨覺從世法以上即得佛性。三者菩薩十迴向以上是不退位時(陵本無「時」字)得於佛性。所以然者。如經說：有眾生不住於性。永無般涅槃故。又阿銓說：佛十力中。性力所照眾生境界。有種種性乃至麤妙等界不同故稱性力。所以者何？一切眾生有性無性異故。有佛性者則修種種妙行。無佛性者。則起種種麤惡。是故學小乘人。見此二說皆有道理。未知何者為定故起疑心。

復次，生不信心者。於二說中。各偏一執故不相信。何者？若從分別部說。則不信有無性眾生。若薩婆多等部說。則不信皆有佛性故。

明有佛性者，問執無性曰：汝云何有無性眾生永不般涅槃？

答曰。眾生既有種種麤妙不同，故知理有有性、無性。汝若不信有無性眾生永不涅槃。而信有眾生有種種麤妙等界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執不平等故。

問曰：汝信有眾生種種羸妙等界。即令信有無性眾生者。亦應信有無根眾生耶？何以故？眾生由有根、無根故。有種種羸妙等界。汝若不信有無根眾生者。云何信有羸妙等界？若謂有羸妙等界。不關有根無根者。我亦信有羸妙等界。不關有性無性之義。有何過失？若汝言無有無根眾生者，我亦說無有無性眾生。

答曰：汝以有根無根。例我有性無性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汝謂無根者。為是眾生。為非眾生。若是眾生。有二過失：一者泰(陵本作「太」)過過失。若無六根而是眾生者。則一切無情草木石等皆是眾生，同無根故。二者不及過失。本說六根以為眾生。既無六根。更說何物為眾生耶？而汝說無根眾生，是義不然。故知不為有根無根說羸妙等界，正為有性無性說羸妙耳。

難曰：若汝謂我立無根眾生，有二過失者。汝立犯重(森按：意指汝之安立也犯重覆的過失，即二過失也!)。一闡提人無有佛性永不得涅槃，亦有二失。

一者泰(陵本作「太」)過過失。眾生本以我見、無明為凡夫法¹。尋此無明。由違(反)人空故起。既起無明故有業報。若不違(反)人空²(森按：無佛性一闡提，即無人法二空，無人空故，一闡提無有能違人空，亦即無有無明也。)則無無明業報。既無無明業報等三輪。若爾應是聖人，作於凡夫(一闡提是聖人作凡夫也)。若謂眾生無佛性者。但聖為凡。無凡得聖。此成泰(太)過。

二者不及過失。若汝謂有眾生無佛性者。既無空性。則無無明。若無無明。則無業報。既無業報。眾生豈有。故成不及。

而汝謂有眾生無佛性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汝既不信有無根眾生。那忽信有無性眾生。以二失同故。

問曰：汝說有眾生無佛性者。如剎底利種。為具有四性(森按：意指四種姓)。及地獄人天等性。為不具有？若言不具有者。人應常人。永無作諸道(森按：意即五趣)義。若具足有者。則違經。如經中說。如來性力能了種種羸妙等界。此眾生性。既其平等。經不證故。

又若汝謂有眾生永不般涅槃者。義亦不然。如人先為剎底利。後作婆羅門。或人或天。無決定相故。

若汝說不具足者則與立譬相違。何以故？俱不具故。汝說無佛性眾生永不得佛。如人無天性。則應永無天報。若無天性。而得天報者。亦應有無佛性眾生而得涅槃。

復次若具足性與譬相似者。則無佛性眾生應具有佛性。

若有有、無二性為相違不？

¹ 如如理中，本無人我，作人我執，此執無本，由無本執故起無明等，由無明起業，由業起果報。

² 佛性論云：佛性者，即是人法二空所顯真如。

若相違者。則應一有一無。是義不可。若無涅槃性眾生，則不應有涅槃性。汝言具二性者。義亦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剎底利無婆羅門性。二性相違。決定無故。後則不得為婆羅門。乖世道故。又若俱有性義者。後時決得。若不具性義者。後決不得。若一人具此二義。定何所屬。又問。汝立無佛性眾生始終定無？為不定無？譬如大地。初無金性。後時或有。有已更無。汝立無佛性亦如是不？若如此者，則應得二乘性竟，後更不得；得大乘性竟，後應更失；得定性已，後更不定。雖修得通達解脫等功德，後還更失，則修道無用。決定立性，並成無用故。

又問。汝立無定性眾生。如地，或時轉為金寶等物。無佛性眾生住於下性。是人性不定故。能轉為涅槃者。為今生轉？為未來轉？

若汝謂今生轉者。云何得轉？為值三寶得解脫三善根故轉？為不值而能得轉？

若言修功德分故現在轉者。何謂無佛性眾生，永住下性？是義自壞。若汝謂今世雖修善根，終不得轉，未來方轉，故名住下性者。此性於未來中，為修善故轉？不修故轉？若修故轉，今修何故不轉？若言未來不修善自然轉者。現在未修何故不轉？

又若汝謂無佛性，是定無者。如火定熱性，不可轉為水冷性，佛性亦爾。有無應定，皆不可轉。若不可轉者，汝立此定，為由因故定？不由因故定？若由因故定，此定不成定。何以故？本時未是定，由因方定故。若說不由因而定者，則無窮過失。是故我說此性，亦復不定。不由因故，是義應成，如汝說定等共無因。若爾非理之事並應得成，二者不平等過失，如人謂石女生兩兒，一白一黑；亦如兔有兩角，一利一鈍。若人不由因說，此不平等義，亦應得成，如汝所說。此若不成，汝亦不立，三者失同外道。有本定有，無本定無；有不可滅，無不可生。此等過失，由汝邪執，無(佛)性義生故。

問曰。若爾云何佛說眾生不住於性，永無般涅槃耶？

答曰。若憎背大乘者，此法是一闡提因。為令眾生捨此法故。若隨一闡提因，於長時中，輪轉不滅，以是義故。經作是說。若依道理，一切眾生皆悉本有清淨佛性，若永不得般涅槃者，無有是處，是故佛性決定本有，離有離無故。

佛性論破執分第二中 破外道品第二

中略

佛性論破執分第二中 破大乘見品第三

復次**為破大乘中學有偏執者應知**。若汝說一切有皆由俗諦，一切無皆由真諦。

應作此問：善友！何者是真實？何者是俗諦？

答曰：一切諸法無有自性，是為真實。於無自性法中，說有自性，是名俗諦。以於無中假說有故。

問曰：是執無有自性，為當依世俗言故有，為當唯是語言？若依世俗言有此執者，此執則不可說。何以故？執是無故。若此執唯是語言，則無所詮，世俗語言，不成就故。若不成就，是世俗者，是義不然。又若汝謂於無自性中，執有自性，是名為俗。若執有者，云何是無？

答曰：為顛倒品類故，故無中說有，乃至於無常樂我等諸法，說言皆有常等諸德。其體實無，但假說有。如此執者，為四倒攝。是故雖執是有，而得是無。

問曰：如此顛倒，為有為無？。若有者，一切諸法無有自性，是義不然。若是無者，此執顛倒，亦不得成。若無性中，執有自性，為俗諦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二諦不可說有，不可說無，非有非無故。真諦不可說有，不可說無者，無人法故不可說有，顯二空故不可說無。俗諦亦爾，分別性故不可說有，依他性故不可說無。復次真諦不定有無，人法無不無，二空有不有。俗諦亦爾，分別性故非決定無，依他性故非決定有。

佛性論卷第一

佛性論卷第二

天親菩薩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顯體分第三中 三因品第一

復次佛性體有三種、三性所攝義應知。

三種者。所謂三因三種佛性。

三因者。一應得因。二加行因。三圓滿因。

應得因者。二空所現真如。由此空故。應得菩提心。及加行等。乃至道後法身。故稱應得。

加行因者。謂菩提心。由此心故。能得三十七品。十地十波羅蜜。助道之法。乃至道後法身。

是名加行因。圓滿因者。即是加行。由加行故。得因圓滿。及果圓滿。因圓滿者。謂福慧行。

果圓滿者。謂智斷恩德。此三因，前一則以無為如理為體。後二則以有為願行為體。

三種佛性者。應得因中具有三性。一住自性性。二引出性。三至得性。【記曰。住自性者。

謂道前凡夫位。引出性者。從發心以上。窮有學聖位。至得性者。無學聖位】

佛性論顯體分第三中 三性品第二

復次三性所攝者，所謂三無性及三自性。三無性者。一無相性。二無生性。三無真性。

此三性攝如來性盡。何以故？以此三性通為體故。無相性者，一切諸法但名言所顯，自性無相貌故，名無相性。無生性者，一切諸法由因緣生故，不由自能生，自他並不成就故，名無生性。無真性者，一切諸法離真相故，無更別有實性可得故，名無真實性。

復次三種性者。一分別。二依他。三真實。

別有十種義。應知。何等為十？一分別名。二緣成。三攝持。四體相。五應知。六因事說。七依境。八通達。九若無等。十依止。

一分別名者。

為隨名言假說故立分別性，若無此名言，則分別性不成。故知此性，但是名言所顯，實無體相，是名分別性。依他性者，是十二因緣所顯道理，為分別性作依止故，故立依他性。真實性者，一切諸法真如，聖人無分別智、境，為清淨二性，為解脫三，或為引出一切諸德，故立真實性。是名『分別名』。

二緣成者

問曰。分別性緣何因故而得顯現？

答曰。由緣相名相應，故得顯現。

問曰。依他性緣何因故得成耶？

答曰。緣執分別性，故得顯現。

問曰。真實性緣何因得成？

答曰。由分別依他二性極無所有，故得顯現。故名緣成。

三攝持者。

性有三種，法有五分。言三性者，所謂分別、依他、真實。五法者，一相、二名、三分別思惟、四聖智、五如如。前三是世間智，聖智是出世智，如如是無為境。為明此五法，攝前三性故。

問曰：於五法中，幾法攝第一性？

答曰：五法並不可攝。何以故？為無體故。

問曰：第二性，幾法能攝？

答曰。有四法攝。

問曰：第三性，幾法能攝？

答曰：唯如如一法能攝。

問曰：若依他性為聖智所攝者，云何說依他性緣分別性得成？

答曰：依他有二種，一染濁依他，二清淨依他。染濁依他，緣分別得成。清淨依他，緣如如得成故。

四體相者。

有二：一通二別。通者，由此三性，通能成就一切諸餘真諦，或二、三、四、七諦等法，故諸真諦不出三性。是以三性為諸真諦通體。

二別體者，於三性中，各有實義。何者實義，一者分別性體，恒無所有，而此義於分別性中，非不為實。何以故？名言無倒故。二者依他性體，有而不實，由亂識根境故是有，以非真如故不實。何以故？因緣義無倒故，是以對分別性故名為有，對後真性故非實有，是名有不真實。三者真實性體，有無皆真，如如之體。非有非無故。

問曰：是三性實相云何？

答曰。分別性實相者，人法增益及損減，由解此性，故此執不生。是分別相人法者，是分別所作，若依真諦觀，此人法為有，名增益執。若依俗諦觀，此人法是無，名損減執。若通達此分別性，則增益減損二執不生，是名分別實性相。復次，依他實性相者，能執所執增益及損減，由解此性故，故此執不生，是名依他性相。此能執所執，若見真為有，則是增益，名

為常見，若見俗定無則是損減，名為斷見。若通此二性，斷常二執，並不得生，是名依他實性相。唯有似塵識故，則無能所，無能所故，無增益執；由有似塵識故，無損減執。**復次真實性相者**，有無及增益損減執，由解此性故，執不得生。所以者何？若執空為有，名增益謗。若執空為無，名損減謗。若通達此性，則二執不生，是名真實性相。

五應知等者

問曰：是三性幾應知。幾不應知？

答曰：一切應知。何以故？由知三性，能通達三解脫門，能除三障故。知分別性，能通達空解脫門，能除肉煩惱。知依他性，通達無願解脫門，能除皮煩惱。知真實性，能通達無相解脫門，能除心煩惱。又初解脫障，次禪定障，後一切智障故。

問曰：三性中幾性不可滅，幾性可滅耶？

答曰：二性不可滅，一性可得滅。何以故？分別性本來是無，故不可滅。真實性本來是真，故不可滅。依他性雖有不真實，是故可滅。以是義故，說應知等。

六因事說。

諸佛說法有二種，一了義經，二不了義經。

不了義經者，由此三性，是故佛說不了義經。如緣有燈，故知物在暗中。後時因燈，能得了現暗中之物，如來亦爾。由有著三性者，故說不了義經；達三性者，自然顯了，**名了義經**。如經中說：若人已得無生法忍，則不退墮。

問曰：此言云何成立？

答曰：由有三性故，則得成立。如來約分別性，故說本來無生忍。約依他性，故說自性無生忍。約真實性，故說惑垢苦本性無生忍。

問曰：如來約何性說，如此義言：一切諸法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耶？

答曰：約無相性，說如是言。

問曰：如來約何法說，一切諸法譬如幻化耶？

答曰：約無生性說。

問曰：如來約何法說，如是言：一切諸法譬如虛空。

答曰：約真實性說，是故佛因三性說，故有了不了義經。

七依境者。

問曰：此三性為何智境？

答曰：分別性者，唯是凡惑境，非聖智境。何以故？無體相故。依他性者，為聖凡俗智境，是俗有故。真實性者，唯為無分別聖智境，如量如理故，如量則攝一切，如理則無顛倒，是名依境。

八通達者

問曰：修觀行人，若通達分別性者，為當可說行執相中，為不可說行執相中耶？

答曰：若由世俗智分別，可說行執相中。若由出世無分別智通達者，可說不行於執相中，是故依他與分別同一無相。如分別，依他、真實亦如是。

問曰：修觀行人，能如真實理入分別性，照了何性耶？

答曰：了真實性。

問曰：修觀行人，如真實理，入真實性，照了何性？

答曰：了依他性故，然後得真實性，是名通達。

九若無等者。

問曰：若分別性無，有何過失？

答曰：若無分別性，則名言不立，名言不立故，則依他性不得成就，乃至淨不淨品，並皆不立。

問曰：若無依他性，有何過失？

答曰：若無依他性，一切煩惱不由功用，應自能滅。若爾，淨品亦不得成。

問曰：若真實性無，有何過失？

答曰：若無真實性，則一切一切種清淨境，不得成故。一切者，別攝真俗盡。一切種者，通攝真俗故。

問曰：是真實性者，為可立淨，為立不淨？

答曰：不可得說定淨不淨，若定淨者，則一切眾生，不勞修行，自得解脫故。若定不淨者，一切眾生修道即無果報。若定淨者，則無凡夫法。若定不淨者，則無聖人法。何以故？淨不淨品，皆以如為本故。若其定淨，不即無明。若其不淨，不即般若。此兩處如性不異故，此真如非淨、非不淨。何以故？欲顯真如，異眼等諸根，異禪定心等故。異眼等諸根者，諸根既不被染，亦應得同如理清淨。而不然者，以有漏業為因故，從本不淨。真如不爾，在於佛地，本性清淨，無有從本，是不淨義，故異諸根。異定心等者，定體本性自淨，可得同真，而為四惑所嗽故，轉成不淨。真如之理，本來清淨，則不如是。雖復在無明[穀-禾+卵]中，終不為彼所污。

問曰：此三性，幾性無體，能生有體？

答曰：唯分別一性無體，能生依他性體。

問曰：此幾性有體，能生有體？

答曰：唯是依他一性有不實體，還能生依他體，猶如無明生諸行等。

問曰：此三性，幾性有體，能生無體？

答曰：真實一性能滅依他，令其無體故，是名若無等。

十依止者。

問曰：分別性依何法得成？

答曰：依三法故成。何者三？一相、二名、三思惟。依此三故，分別性立。

問曰：依他性依何得成？

答曰：依四法成。四法者，謂相、名、分別、聖智等。依此四法故，依他性成。

問曰：真實性依何法得成？

答曰：此性無住無著，無有依處，境無分別。

佛性論顯體分第三中 如來藏品第三

復次如來藏義有三種應知。何者為三。一所攝藏。二隱覆藏。三能攝藏。

一所攝名藏者，佛說約住自性如如，一切眾生是如來藏。言如者，有二義。一如如智，二如如境，並不倒故名如如。言來者，約從自性來，來至至得，是名如來。故如來性雖因名，應得果名，至得其體不二，但由清濁有異。在因時，為違二空，故起無明而為煩惱所雜，故名染濁。雖未即顯，必當可現，故名應得。若至果時，與二空合，無復惑累，煩惱不染，說名為清。果已顯現，故名至得。譬如水性，體非清濁，但由穢、不穢故，有清濁名。若泥滓濁亂，故不澄清。雖不澄清，而水清性不失。若方便澄淨，即得清淨，故知淨、不淨名，由有穢、無穢故得，非關水性，自有淨穢。應得至是二種佛性，亦復如是。同一真如，無有異體，但違空理，故起惑著，煩惱染亂，故名為濁。若不違二空，與如一相，則不起無明，煩惱不染，所以假號為清。

所言藏者，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，故名為藏。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，一切眾生決無有出如如境者，並為如來之所攝持，故名所藏。眾生為如來藏，復次，藏有三種。一顯正境無比，離如如境，無別一境出此境故。二顯正行無比，離此智外，無別勝智過此智故。三為現正果無比，無別一果過此果故，故曰無比。由此果能攝藏一切眾生故，說眾生為如來藏。

二隱覆為藏者，如來自隱不現，故名為藏。言如來者，有二義，一者現如不顛倒義，由妄想故名顛倒，不妄想故名之為如。二者現常住義，此如性從住自性性來至至得，如體不變異故是常義，如來性住道前時，為煩惱隱覆，眾生不見故名藏。

三能攝為藏者，謂果地一切過恒沙數功德，住如來應得性時，攝之已盡故。若至果時，方言得性者，此性便是無常。何以故？非始得故，故知本有，是故言常。